



每家4层别墅 免费享50多项福利 新乡刘庄40年“幸福路” 走向更高质量发展

冬日的豫北寒意渐浓,可走进刘庄却处处温暖。这个位于河南省新乡县黄河岸边的小村庄,虽然只有1000多亩耕地和1800多口人,但全村每家每户都住着4层别墅,村里免费供暖;免费提供肉、奶、蔬菜、水果;孩子们免费上学;村里负责养老,村民们享受免费医疗、免费旅游等50多项福利;2017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7万元。

改革开放40年来,刘庄坚持走集体经济、共同富裕的“幸福之路”,不断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据新华社



河南省新乡县刘庄村貌 新华社图

穷村变富 刘庄人实打实地干出来

34年前,从临村嫁到刘庄的张传兰,第一次在“不年不节”的时候吃上了肉。“之前光听说刘庄富,可没想到日子这么好,一个人五天半斤肉、一天半斤奶,住的是二层小楼,穿的是新棉衣。”张传兰感慨地说,“真像做梦一样。”

刘庄的好日子是用汗水打拼出来的。

新中国成立前,刘庄穷得叮当响,当时流传着一句话:“方圆十里乡,最穷属刘庄”。1952年,年仅21岁的史来贺当选刘庄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件事就是带领群众改造土地。有人统计,刘庄人一共搬了200多万土方,如果一方方接连排起来,可以从北京排到广州。

到上世纪60年代,刘庄就实现了粮棉的双高产,成为全国最早一批解决温饱的先进村。刘庄的700多块碎地也陆续变成四大方旱能浇、涝能排的良田。刘庄人又开河挖渠,修桥建闸,打井架电,硬化渠道,使田间工程配套,为农业稳产高产、优质、低成本打下了基础。

改革开放插上腾飞的翅膀

填饱了肚子还要过更好的日子。60年代,刘庄办起了奶牛场;70年代,刘庄开办了机械厂,制造新式农具和农用机械配件,到1978年,刘庄村集体收入已达到126万元,人均集体分配298元,成为“中原首富村”。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令人振奋,但刘庄的路要怎么走,村民们还摸不着头脑。史来贺带领村民用了3年时间

学习全会精神,并且和刘庄的实际联系起来。

改革开放给刘庄指明了方向,也为刘庄的腾飞插上了翅膀。1985年,刘庄看准肌苷市场前景,投资1500万元建设了华星药厂,一个小村庄开始做起了高科技的生物制药。仅仅5年时间,华星药厂发展了10个分厂,生产几十种原料药和成品药,产品一半以上出口。

到2003年史来贺病逝时,刘庄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9.9亿元人民币,出口创汇3478万美元,村民已经开始享有住房、入学、医疗、用水等30多项生活福利。

“改革开放给刘庄指明了道路,激发了活力,让我们更加坚定地发展集体经济,走有差别共同富裕的道路,这是刘庄发展的最强动力。”曾任刘庄村党委书记的史世领说。

乡村振兴再看刘庄

“创业难守业更难,要想守好业,必须创新业。”现任刘庄村党委书记刘名宣说。进入21世纪,刘庄开始向绿色发展转型,2004年主动关掉了每年盈利上千万元的造纸厂,并且投入近6亿元进行环保改造。

为提升创新发展能力,2003年起刘庄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等10多家知名科研单位、高校“联姻”,组建了刘庄生物医药技术研究中心,自主研发几十项高科技产品。现在,刘庄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肌苷和抗生素、维生素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

“农业是农村的根本,刘庄的发展不能扔掉农业。”刘名宣说。上世纪80年代起,刘庄的农业生产就已经实现了机械化和专业化,近些年现代化程度更是不断提升,全村1050亩耕地只需要19个人经营管理,粮食亩产稳定在1000公斤以上。

畅想未来,刘名宣信心满满:“从平地改土提高粮棉产量,到改革开放发展集体经济,刘庄一直走在农村发展的前沿,今天刘庄仍然在探索农村更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还看刘庄。”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A 党员干部不能为亲属谋私利

E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某,利用自己的职权,半年前将儿媳冯某安排到下属二级机构垃圾清运公司上班。实际上冯某仅在垃圾清运公司“挂名”,并未到岗上班,工资却照常发放。那么,对于曾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曾某借职权之便安排亲属“吃空饷”,属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八十七条(原《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明确:“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纵容”,主要是指党员干部对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放任不管,不加制止,任其发展的行为。“默许”,主要是指党员干部已经了解到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虽然没有明明白白地表示同意,但是暗示已经许可的行为。

对于此条款规定,新《条例》将第一款纵容、默许的对象由“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扩大到“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将第二款的主体由“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扩大到“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曾某利用本人职权为儿媳谋取私利,不仅侵占财政资金,更破坏了社会公正原则,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这种“以公币入私囊,把公权当私器”的党员干部应当严肃处理。经过区纪委监委的批评教育,曾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将冯某半年所得工资退回垃圾清运公司。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曾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B 党员干部要正确行使手中权力

2017年11月初至2018年10月中旬,X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户籍室民警李某在为群众办理户籍等业务中,向办事群众违规收取复印费等费用,该派出所所长张某不但未及时有效制止,而且听之任之、任由上述错误行为发展,三个月累计收受群众费用5000余元。对于李某、张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置?

答:党员干部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其中,第二款“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为本次《条例》修订新增内容。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

党的根本宗旨,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党员干部如果不能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把公共权力异化为管理者的私权,将服务群众的义务当做管理群众的特权,其后果是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予以禁止。

李某、张某身为党员干部,对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分别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经X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张某党内警告处分。

记者 董艳竹

原中州大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孙学文被“双开”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日前,经郑州市纪委常委会议和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

予原中州大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孙学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经查,孙学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公款、受贿、挪用公款,已构成犯罪。